

宜阳县 2023 年度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宜阳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由 洛阳润鑫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采购代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 宜阳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河南东立房地产土地资产评
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技术服务中标单位。现甲乙双
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宜阳政采磋商[2024]0030 号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保密协议或条款
- 6、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完成宜阳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更新调整项目（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1 日）的编制，提交以下成果：

（一）文字成果

- 1、宜阳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报告

2、宜阳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技术报告

(二) 图件成果

- 1、宜阳县城镇各类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 2、宜阳县城镇各类标准宗地分布图
- 3、宜阳县城镇各类地价样点分布图
- 4、宜阳县城镇各类定级因素作用分值图、综合作用分值图

(三) 矢量成果

- 1、宜阳县城镇定级样点地价分布图、定级因素因子作用分值图、综合作用分值图、土地级别图、基准地价图
- 2、土地定级与基准备更新的计算机系统成果

(四) 基础资料汇编

- 1、表格资料汇编
- 2、工作底图、经配准的1米分辨率遥感影像图
- 3、出让及转让出租地价资料
- 4、论证意见扫描件
- 5、特殊说明

第三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皓。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668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第五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如乙方有需要，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甲方所要求的技术成果，项目通过上级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第四条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马林伟

乙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张利军

2024年4月3日